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及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学强(刘旭强)

2018年12月3日